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邱蕙慈(分機305)
電話：02-2585-7528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高字第1070000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配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訂定，修正公立國民
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(職)人員
工作費支給表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，訂定
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，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，
月支數額上限按簡薦委官等分別為3500元至2500元；相較
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之各官等最高支給標準，均
調增500元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行政院106年8月8日核定貴部所報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
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(職)人員工作費支給
表修正一案，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校長及兼任人事、主(會)
計、總務、幹事及辦理就業實習業務人員比照軍公教人
員兼職費之標準支給工作費，爰依前開支給表應隨同調增
渠等得支領之工作費。
- 三、前開工作費支給表並規定，教師同時兼任公立國民中小學
主管職務及附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或組長，或教師同時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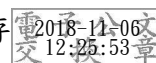
秀國 107/11/06



任高級中等學校主管職務及進修部主任或組長，且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，分別按班級組距及鐘點費基準計支工作費。本會建請貴部考量體恤渠等日夜間同時兼辦行政職務之辛勞，與應給予之相對應待遇，隨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數額調增異動，併同調高各班級組距之鐘點費基準，本會建議修正各基準均調高0.5節鐘點費，以激勵渠等工作士氣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會所屬地方工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張旭政

